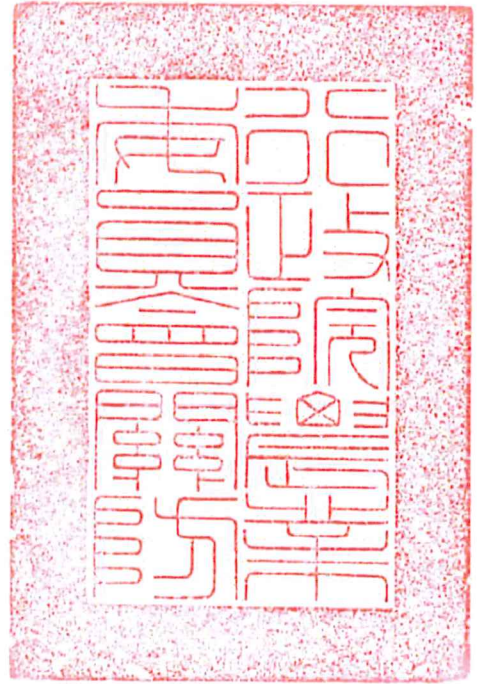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漁字第1091335379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九款第二目非法、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」附件三至附件八、附件十、附件十二及附件十三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附修正「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九款第二目非法、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」附件三至附件八、附件十、附件十二及附件十三1份。



主任委員 傅吉仲